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公司董事会新任成员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运营，根据《文一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现场书面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2日16:30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胡凯先生、丁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胡凯先生。

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此，战略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杨林；其它委员：储昭碧、周文。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杨林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杨林先生简历如下：

杨林，男，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副厂长、厂长；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经理；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合肥市青年国际商会）副会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供水集团公司总经理。曾获“合肥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2月22日起，任文一科技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86,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胡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丁浩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陈迎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3,233	99.9900	3,500	0.01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73,633	99.3960	是
2.02	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73,633	99.39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9,900	98.3598	3,500	1.6402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0.1405				
2.02	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0.14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35,283,233	3,500	0	通过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结果
2.01 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73,633	\	\	\	当选
2.02 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73,633	\	\	\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方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麻晋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麻晋超先生简历

麻晋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麻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0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3/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拟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3025528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监事王文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王文莉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王文莉女士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文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监事王文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文莉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3%）；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善初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唐善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47.44	30,000	0.029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48.23	3,900	0.0038%
合计	--	--	--	33,900	0.0333%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35,600	0.1331%	101,700	0.0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唐善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渊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廖金花女士、副总经理孔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9	99.7113	700	0.28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769	99.7113	700	0.28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林棋、林光荣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闭钰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8.48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8.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4.48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共向19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86.0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

4.授予价格：28.48元/股

5.授予人数：198人

6.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0,639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胜斌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0.69%	0.0195%
2	郭玉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0.78%	0.0220%
3	廖兴群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20,000	0.86%	0.0244%
4	陈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000	0.56%	0.0159%
研发骨干人员（81人）				762,500	32.93%	0.9315%
技术骨干人员（26人）				222,000	9.59%	0.2712%
业务骨干人员（15人）				141,484	6.11%	0.1728%
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72人）				667,655	28.83%	0.8156%
首次授予合计（198人）				1,860,639	80.35%	2.2729%
预留				455,162	19.65%	0.5560%
合计				2,315,801	100.00%	2.828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